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8:15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受理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本監）為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建立全民監督機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監受理人民檢舉案件之當事人身分保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秘書處頒布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三、本監受理單位對檢舉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其他足資辨識檢舉人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四、本監總務科，應指定收發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檢舉信件文書登錄作業。

五、總務科收發專責人員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是否事先遭人拆閱，親持陳送秘書拆封後，依檢舉內容按科室職掌交付各單位主管處理。

六、檢舉信件內容經典獄長核示後，認應由政風室調查者，專責人員登錄編號後，應親持轉交政風室簽收，由政風室依典獄長指示調查檢舉信件所涉內容。

七、本監受理單位應保護檢舉人身分；檢舉信件及附件資料，非經典獄長核准，該受理單位不得接受他人閱覽；辦理過程如有會辦他科室需要，應採妥適保密措施或將足資辨識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予以去除；辦理結束應以密件歸檔，如經核准閱覽或啟封時，應登錄核准文件、開啟時間及閱覽人之姓名。

八、檢舉人親至本監製作檢舉案件紀錄時，受理科室應選擇適當場所，並隔離外界視聽。待訪談筆錄製作完成後，應妥善收存訪談筆錄及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九、檢舉人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監檢舉時，各科室主管應立即受理，並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密」等級。

十、處理檢舉案件，函覆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應分別發函；避免正本發文檢舉人，副本寄送其他單位之併列情形。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人」字樣。

十一、承辦人員發現檢舉案件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典獄長，並會知政風室查明責任歸屬。

十二、各科室收受檢舉案件如非涉及機關員工貪瀆不法情事，僅涉及行政運作者，各主管得會知政風室協助辦理業務稽核。

十三、陳情案件涉及陳情人身分保密或公務機密事項者，準用本注意事項辦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